

## 附件一

##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未具備執業執照者）	600 元／時	1、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執業執照者）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2、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執業執照者），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 3、偏遠地區學校：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學校。 4、醫師：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5、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具備執業執照者）	1、1,000 元／時 （服務非偏遠地區學校） 2、1,100 元／時 （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醫師	1,000 元／時	
	行政運作費	最高 120,000 元。	
	媒材費	最高 50,000 元／年	1、輔導治療所需媒材購置費用，依課程或輔導計畫需求審查（需提供該年度相關材料採購需求表）。 2、核實列支，每項物品不得逾 10,000 元。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6,000 元／月／人	1、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2、具有下列條件資格年資併計達五年以上： （1）曾任學校輔導業務主管人員。

			(2)於輔諮中心內擔任主任、副主任或相當職務之主管。 (3)於輔諮中心內服務並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者。
	編制外行政 人力	最高 600,000 元/ 年/人	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附件二

計畫主持人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符合支領資格條件	備註
例：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校輔導業務主管人員達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於輔導中心內擔任主任、副主任或相當職務之主管達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於輔導中心服務並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者達__年	

註：請勾選計畫主持人符合支領資格條件並填寫年資，以各項資格年資併計達五年以上為限。

## 附件三

## 增置編制外行政人力一覽表

職稱	薪資	勞工保險	健康保險	勞工退休金	年終獎金	總計
編制外行政 人力						

註：

1. 編制外行政人力應駐點於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協助庶務工作，不得兼辦輔諮中心以外之行政工作。
2. 如地方政府於本要點修正前，已自籌經費設置行政人力，應維持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進用，以提升輔導行政效率。

## 附件四

## 人員配置與任務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例：督導中心業務	
中心主任		例： 1、統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2、擬訂年度實施計畫。 3、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專業輔導人員		例： 1、負責北區計○校輔導工作。 2、個案管理。	

註：本表請分列人員姓名及職掌，並請避免借調輔導中心人力至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行政業務，亦請避免由輔導中心擔任全縣性輔導工作之行政單位，以期發揮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與功能，發揮最大輔導成效。

附件五

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得含地方自籌款）		
		數量／單價	經費	說明	數量／單價	經費	說明
設備費	例： 桌上型電腦	2*25,000	50,000	行動心理師值勤用含主機及週邊設備等	1*25,000	25,000	行動心理師值勤用含主機及週邊設備等
小計							

註：請列出於申請補助年度前三年，運用教育部及本署經費購置之資本門設備。